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均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通告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8樓舉行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的決議案

1. 「動議罷免王健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2.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使上述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請求人建議的決議案

3. 「動議罷免姚國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4. 「動議罷免馬毅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5. 「**動議**罷免鄧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6. 「**動議**罷免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由董事會委任但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每名董事（如有）為董事（如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並將各該等董事（如有）之罷免作為本決議案之分段逐一表決：
- (1) **動議**罷免譚笑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 (2) **動議**罷免焦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及
- (3) **動議**罷免賴偉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7.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使上述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鄧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通告隨附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的新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核實的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倘股東無意更改其投票，隨通函寄發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舊代表委任表格」）就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仍有效。然而，倘股東欲更改其投票或股東未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舊代表委任表格，則該股東須按照以上第(2)段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填妥之新代表委任表格。
- (4) 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已交回之舊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及簽署），就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將維持有效，惟倘同一股東按照以上第(2)段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新代表委任表格，或由同一股東以書面形式撤銷舊代表委任表格，則該股東之舊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代及為無效。因此，無意取代或撤銷先前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之舊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則毋須遞交新代表委任表格或採取任何行動。
- (5) 填妥及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新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之時間表將依然與通函及通告所載者相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行政職務暫停）、姚國梁先生、馬毅博士及譚笑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珩先生、焦捷女士及賴偉智先生。
-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若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trongpetroche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延期舉行及替代會議安排的詳情。

* 僅供識別